## 2023年福田区妇联妇女儿童维权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 采购项目概况

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以深圳市福田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婚调委”）为平台，同时依托福田区妇女儿童维权关爱系统，依法有效开展对辖区婚姻家事纠纷案件的人民调解工作，落实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互动的工作机制，实现跨部门合力处置家庭暴力、婚姻家庭纠纷等问题，提升我区妇女儿童维权工作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和专业化水平切实维护家庭和谐和社会稳定。

## 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一）乙方根据《人民调解法》、《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深圳市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办法》，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进行调解，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没有明确规定的，依据公序良俗进行调解。

（二）乙方需配备一名律师担任负责人，若干名团队成员，一名专职调解员，共同组成专业调解服务队伍，在指定地点开展服务。

（三）负责对全区各婚调室进行指导、督促和协调。专职调解员负责婚调委的日常调解、宣传、普法、培训、咨询、调研、总结汇报等工作。

（四）每年需要办理一定数量的婚调个案；开展全区范围内的专题讲座；常规开展普法宣传进社区活动。

（五）积极创新、开拓进取，能提出有亮点、可操作的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方案，在工作思路、办案方法、机制建设等方面有特色、出经验，需总结出福田模式，对全市婚调工作具有引领作用。

## 三、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 2023年5月-2024年5月

（二）服务地点：在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

2、响应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

4、响应人的报价，应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响应人最终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5、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响应人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响应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响应人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响应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响应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付款方式：按照完成服务工作进度和工作量制定分期付款方式。

（五）履约担保金：（由双方协商）

（六）违约责任：（根据用户方提供情况制定）